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配售協議完成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而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正奇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批准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作出之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協定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之全部配售股份，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已成功經由配售代理按以下方式配售：

- (i) 3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關連承配人（即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

* 僅供識別

(ii) 2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關連承配人除外）。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關連承配人除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關連承配人除外）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於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方面並非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5.71%。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有關東英金融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及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前後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假設承配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持有之投票權之資料，請參閱下表：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協議 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協議 (涉及配發及發行 600,000,000股股份) 完成後之股權		配售協議(涉及 配發及發行 600,000,000股股份) 完成後及假設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涉及配發及 發行120,000,000股 股份)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配售代理	零	0	零	0	零	0
東英金融集團 (附註1)	29,800,000 (附註1)	29.80	29,800,000 (附註1)	4.26	29,800,000 (附註1)	3.64
關連承配人 (附註2及3)	零	0	330,000,000	47.14	396,000,000	48.29
小計(配售代理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u>29,800,000</u>	<u>29.80</u>	<u>359,800,000</u>	<u>51.40</u>	<u>425,800,000</u>	<u>51.93</u>
肖偉(附註5)	16,796,000	16.80	—	—	—	—
王文倉(附註6)	14,096,000	14.10	—	—	—	—
非公眾股東小計	<u>60,692,000</u>	<u>60.70</u>	<u>359,800,000</u>	<u>51.40</u>	<u>425,800,000</u>	<u>51.93</u>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協議 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協議 (涉及配發及發行 600,000,000股股份) 完成後之股權		配售協議(涉及 配發及發行 600,000,000股股份) 完成後及假設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涉及配發及 發行120,000,000股 股份)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公眾股東						
肖偉 (附註5)	零	0	16,796,000	2.40	16,796,000	2.05
王文倉 (附註6)	零	0	14,096,000	2.01	14,096,000	1.72
獨立承配人 (附註2及4)	零	0	270,000,000	38.57	324,000,000	39.51
其他公眾股東	39,308,000	39.30	39,308,000	5.62	39,308,000	4.79
公眾股東總計	39,308,000	39.30	340,200,000	48.60	394,200,000	48.07
總計：	100,000,000	100	700,000,000	100	820,000,000	1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東英金融集團持有。東英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5%及由Eld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5%。Oriental Patr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illion West Limited及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實益擁有一半。Million We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董事張高波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0%及由董事張志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Best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董事張志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89%及由一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11%。
- (2)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方式為(i)3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關連承配人，及(ii)2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3) 關連承配人為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名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按等份擁有。
- (4) 承配人(關連承配人除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關連承配人除外)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於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方面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獨立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被視為公眾股東。

- (5) 肖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職務。於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肖偉先生為主要股東，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肖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已被攤薄至少於10%，故不再為主要股東。
- (6) 王文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職位或持有任何職務。於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王先生為主要股東，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於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已被攤薄至少於10%，故不再為主要股東。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以考慮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採納「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高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